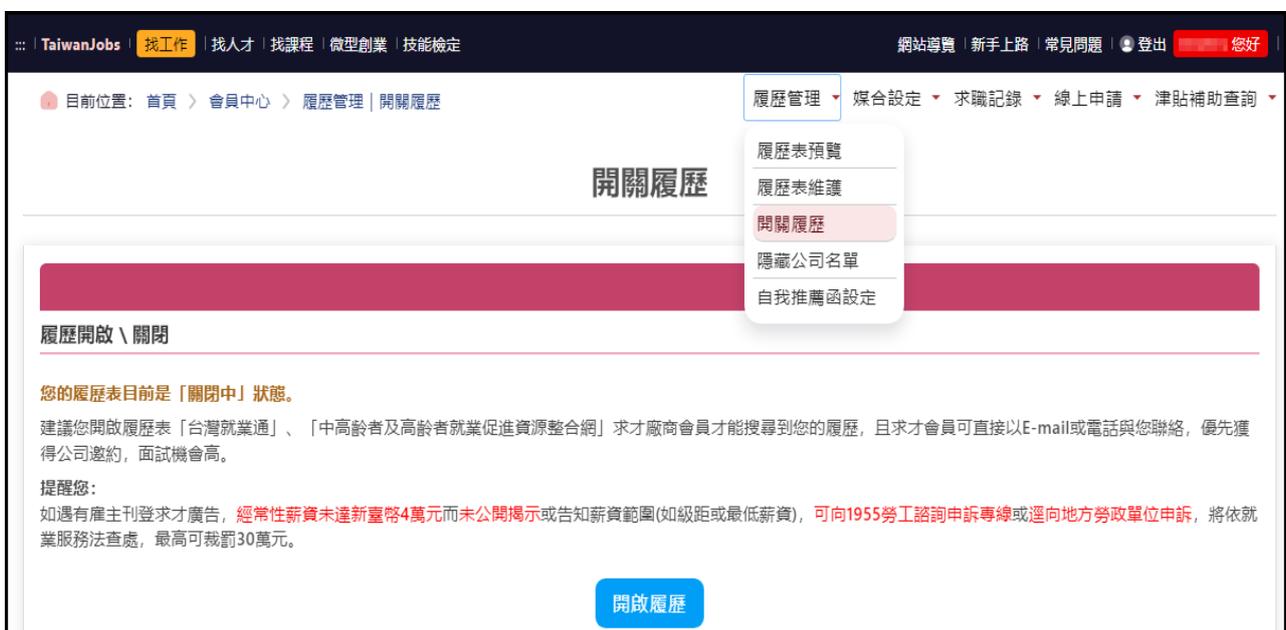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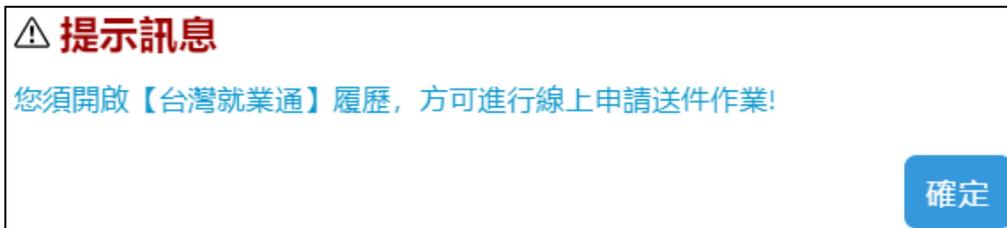


【失業給付線上申請_第3版(初申+再認)] 操作手冊(113/6/18 上版)

1. 注意「失業給付線上申請」功能**不支援 IE 瀏覽器**，請使用最新版 Chrome、Edge、FireFox 等瀏覽器進行操作。
2. 連結點：登入【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線上申請／失業給付線上申請】



3. 注意!**必須註冊「台灣就業通求職會員」完成履歷表填寫，並設定【履歷表狀態：開啟】**，才能使用「失業給付線上申請」功能。



一. 初次申請（併同「初次認定00次」）

1. 進入【失業給付線上申請】頁面，會自動帶出求職民眾的基本資料供民眾確認，並提供「申請須知」條款供民眾確認，須勾選【本人已了解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另已詳閱申請須知及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方可進行線上預填申請書作業。

- 【申請須知】、【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及【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提供相關注意事項的PDF檔案下載連結。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及【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地圖查詢】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連結。

失業給付線上申請	
姓名:	測試帳號
身分證字號:	F12
出生年月日:	1997
居住地址:	新北市
聯絡電話(市話):	02-12
聯絡電話(手機):	0987
電子信箱:	@gmail.com
申請須知	※為確保您的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閱讀以下規定，必須確認已閱讀並同意下列內容，始能繼續以台灣就業通網站辦理線上填寫失業給付申請書。當您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時，即視同您已接受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失業給付是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的保險給付項目之一，故依本法第11條及第25條規定，失業給付之申請人必須親自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以下統稱為親自辦理），故申請日期以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之日（以下簡稱為初次申請日）起算。
2. 申請人可於親自辦理前，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會員專區中，預為填寫會員資料、履歷表及失業給付申請書，線上填寫完畢不代表已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之行為依法仍以親自辦理為準。親自辦理之時間及方式，請申請人（主動）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聯繫約定臨櫃洽詢或視訊，已出境者，不適用視訊辦理之方式（不符「應親自辦理」規定）。
3.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送出申請後，即無法修改資料，如有資料須變更，請洽就服人員，由就服人員協助修正資料。
4. 上開所稱初次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當次非自願離職（依離職日期判定）後，首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親自辦理（臨櫃或視訊）。
5. 同一離職日期，僅得填寫1筆申請書。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前申請人即「撤回」本次申請，或經審核為「不予完成失業認定」者，始得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新增1筆線上填寫申請書資料。
6. 申請失業給付須自初次申請日起，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協助推介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並依本法及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失業認定結果，經審核完成失業認定者，將於第15日（自初次申請日起算）轉送勞工保險局進行失業給付之核付；經審核不予完成失業認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以公文掛號郵寄方式送達予申請人。
7.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推介就業並開立推介卡，推介卡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予申請人，請申請人於推介卡送達日起7日內回卡。
8. 親自辦理失業給付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可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全台灣各地之就業中心或就業服務站（[點我查詢地點](#)）
9. 臨櫃申辦時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明、離職證明或定期契約）正本，如採視訊辦理時，亦須於視訊申辦時，併同出示予就服人員確認。

二、同意事項：

1. 本人瞭解並同意線上填寫失業給付申請書不具提出申請之效力，申請失業給付應親自辦理（臨櫃或視訊）始生效。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親自辦理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失業狀態及就業情形。
3. 本人瞭解並願意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就業諮詢等促進就業之服務措施。
4. 所提供之文件如有未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人申請文件所提供之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通知本人應補之文件及補件內容，並做成紀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另以掛號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人，並載明應自送達或通知本人之日起7日內補件。
5. 本人願意遵守本法相關規定，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採視訊辦理，視訊當日由本人親自出席，且本人確實國內，如經發現請領期間於境外者，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7. 本人瞭解隨時可在台灣就業通網站下載閱讀【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並同意配合【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人已了解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另已詳閱申請須知及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

[【申請須知下載】](#)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下載】](#) [【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下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

[【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地圖查詢】](#)

2. 詳閱「申請須知」勾選同意後，下方會出現「離職單位公司名稱」、「離職日期」及「申請辦理就服站台」表單。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離職單位公司名稱(必填)

離職日期(必選): 年 月 日

申請辦理就服站台:

勾選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input type="radio"/>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02-274009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1、2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input type="radio"/>	北投就業服務站	02-2898181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input type="radio"/>	信義就業服務站	02-272931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
<input type="radio"/>	景美就業服務站	02-8931533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input type="radio"/>	艋舺就業服務站	02-02-2308523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input type="radio"/>	內湖就業服務站	02-2790039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7樓)

3. 填寫注意事項:

- **【離職日期(必選)】**欄位，依據民眾填寫內容(僅於純前台網頁申請判斷使用)，若**【離職日期】大於等於「系統日期」**，會有提示訊息，但不阻擋後續填寫。

課程 | 微型創業 | 技能檢定
網站導覽 | 新手上路

位公司名稱(必填)

離職日期(必選): 西元2023/民國112 08 29

請確認

提醒您，因您的離職日期尚未生效，須於離職退保日之翌日親自辦理失業認定以申請失業給付，請確認是否仍要繼續填寫申請書？

2023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十三	31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立秋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七月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21 初六	22 初七	23 初八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	31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廿四	9 廿五

今天 七月十四

設定您的行事曆以查看您應該前往

課程 | 微型創業 | 技能檢定 網站導覽 | 新手上路

2023年8月

位公司名稱(必填)

離職日期(必選):

請確認

提醒您，因您的離職日期尚未生效，須於離職退保日之翌日親自辦理失業認定以申請失業給付，請確認是否仍要繼續填寫申請書？

今天 七月十四

設定您的行事曆以查看您應該前往

- **【離職單位公司名稱(必選)】**欄位與**【離職日期(必選)】**欄位，若填寫的資訊與之前申請過的失業給付紀錄一樣，將無法送出申請表單。

提示訊息

提醒您，此筆離職日期的申請件已完成『初次申請』，無須再次提交。

- **【申請辦理就服站台】**欄位，預設帶入離會員中心「居住地址」最近的就服站台。

申請辦理就服站台:

勾選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input type="radio"/>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02-274009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1、2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81號
<input type="radio"/>	北投就業服務站	02-2898181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input type="radio"/>	信義就業服務站	02-272931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
<input type="radio"/>	景美就業服務站	02-8931533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input type="radio"/>	艋舺就業服務站	02-02-2308523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input type="radio"/>	內湖就業服務站	02-2790039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7樓)

4. 確認「離職單位公司名稱」、「離職日期」及「申請辦理就服站台」欄位填寫完成後，下方會出現【失業給付線上申請】資料填寫表單。

申請失業給付起日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後，並完成失業認定之日起算				
申請金額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失業認定後，依投保金額計算				
求職登記日期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求職登記日起算				
有無請領其他就業促進津貼(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text"/>				
有無同時請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text"/>				
離職單位保險證號	<input type="text"/>				
原工作所在地(必填)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失業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月工作收入金額(必填)	<input type="text"/>				
匯款帳戶(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郵局 <input type="radio"/> 銀行				
	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受扶養眷屬資料(最多2人)					
申請勾選	眷屬姓名	民國生日 (例如0950101)	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共10碼)	與申請人關係	工作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YYMMD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YYMMDD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各項應備文件(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10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免發生錯誤。 【相關規定及空白申請書表下載】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國民身分證【正面】(必要):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國民身分證【反面】(必要):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必要):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款摺影本(必要, 未上傳則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要開專戶者請於送件後接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時告知服務您的就服員):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身心障礙者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有離職事由之勞資爭議文件: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沒有選擇檔案			
<p>☆提示☆親自辦理失業認定之應備文件，臨櫃申辦時應攜帶下列文件，視訊辦理亦須於視訊時出示。</p> <p>【必備文件】1、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人)</p> <p>【必備文件】2、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正本。 ※離職證明文件是由原投保單位(即原離職公司)開立或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如勞工局)開立的證明文件。</p> <p>【必備文件】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簿載明分行帳號之封面或內頁影本。</p> <p>【必備文件】4、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p> <p>【必備文件】5、填寫受扶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受扶養之眷屬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p> <p>※有填寫受扶養眷屬欄位者才需提供，無填寫受扶養者不需提供。</p> <p>【必備文件】6、有離職事由之勞資爭議文件。 ※因離職事由發生爭議，需提供有離職事由的勞資爭議證明文件。</p> <p>【其他文件】7、最高學歷證書、技術士證、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為協助申請人求職，由就服員評估是否需要提供。</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若有勾選「眷屬」時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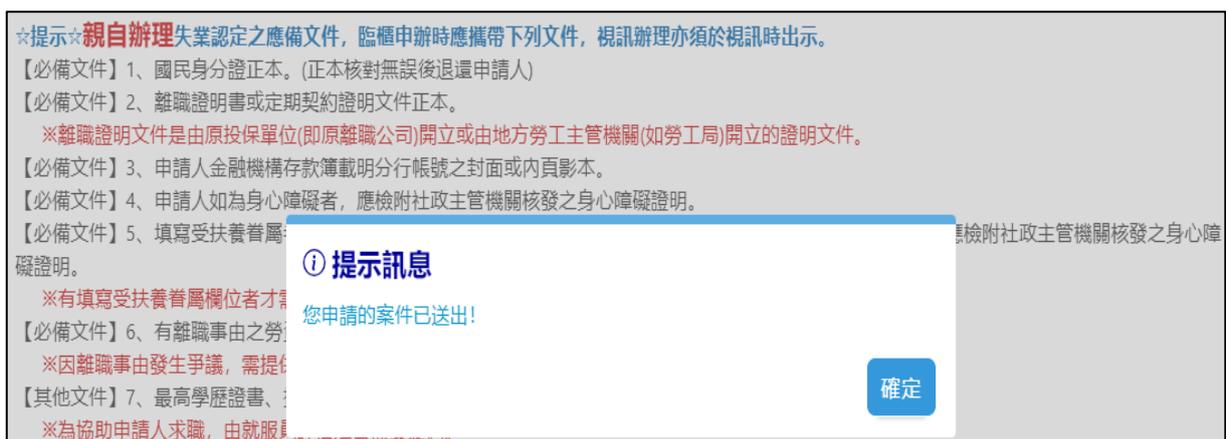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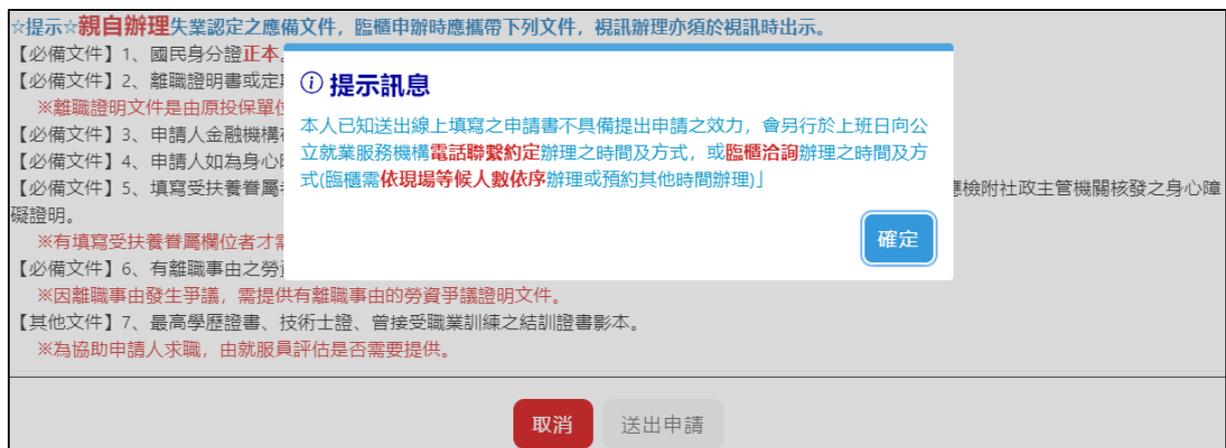
- 「身分證」若使用錯誤格式會有彈跳訊息提醒。



- 勾選眷屬後，下方的附件上傳項目會新增對應的「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扶養身心障礙子女者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顯示，請備妥相關文件並上傳檔案。



5. 成功執行「送出申請」功能時，系統會跳出彈跳視窗提示，提醒申請件成功送出時的相關訊息。



6. 「線上填寫紀錄」會同時提供「紙本申請」與「線上申請」的歷程呈現，僅有「線上申請」件才會提供「申請書檢視」功能，讓民眾檢視於就業通「線上」提交的原始申請資料。

TaiwanJobs | 找工作 | 找人才 | 找課程 | 微型創業 | 技能檢定
網站導覽 | 新手上路 | 常見問題 | 登出 TEST

您的線上填寫紀錄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申請須知及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

☆重點說明☆

- 線上填寫完畢不代表已提出申請，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親自辦理」始為提出申請；「親自辦理」時間及方式，請申請人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聯繫約定或臨櫃洽詢(臨櫃需依現場等候人數依序辦理或預約其他時間辦理)。
- 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約10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3-5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或給付金額有疑義，請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 2396-1266分機2862。
- 就業保險相關給付/補助諮詢專線：
 - ◇失業(再)認定：勞動力發展署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2862。
 -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1)保費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2862。
 - (2)健保問題：中央健康保險署0800-030598。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或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專線1955洽詢。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2866。
 - ◇勞保年資15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
 - (1)續保諮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3111。
 - (2)實際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分機7002。

線上填寫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公司名稱	指派辦理單位	申請 / 認定別	辦理日期	辦理結果	備註說明
2023-05-20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3-05-30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
2023-05-20 申請書檢視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認定00次	2023-05-30	已收件	傳送勞保局
2023-07-10 申請書檢視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再次認定01次	2023-07-15	已收件	傳送勞保局 再次認定申請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2-04-01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認定00次	2022-04-01	已收件	已完成認定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再次認定01次	2022-05-01	已收件	已完成認定
紙本申請	2021-01-01	test11測試_A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1-03-03	已撤銷	申請人於認定前以書面撤回本次申請

[新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申請書檢視				
離職單位公司名稱	88860301			
離職日期	2023-01-01			
申請辦理就業站台	金門就業中心			
申請失業給付起日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後，並完成失業認定之日起算			
申請金額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失業認定後，依投保金額計算			
求職登記日期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求職登記日起算			
有無請領其他就業促進津貼	無			
有無同時請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無			
離職單位保險證號				
失業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月工作收入金額	35000			
匯款帳戶	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帳號: 12345678901234			
受扶養眷屬資料				
眷屬姓名	民國生日 (例如0950101)	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共10碼)	與申請人關係	工作收入
回上頁				

7. 線上申請完成後，「辦理結果／尚未親自辦理失業認定」為就服員尚未收件的申請件，可以透過「撤銷申請」按鈕由民眾自行線上執行申請件撤銷。

線上填寫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公司名稱	指派辦理單位	申請 / 認定別	辦理日期	辦理結果	備註說明
2024-06-14 撤銷申請	2024-03-01	test0614	三重就業服務站 (委辦新北市政府)			尚未親自辦理失業認定	

二. 再次認定

1. 就服員收件完成「初次認定」後，直到符合可再次認定提出申請期間，前台會開放「再次認定申請」按鈕，讓民眾可線上執行「再次認定」申請作業。

※ 開放「再次認定申請」功能鈕的起迄期間會同步「就資系統」計算方式提供。

TaiwanJobs 找工作 找課程 微型創業 技能檢定 網站導員 新手上路 常見問題 登出 TEST

您的線上填寫紀錄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申請須知及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

重點說明：

1. 線上填寫完畢不代表已提出申請，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親自辦理」始為提出申請；「親自辦理」時間及方式，請申請人於上班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聯繫約定或臨櫃洽詢(臨櫃需依現場等候人數依序辦理或預約其他時間辦理)。
2. 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約10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3-5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或給付金額有疑義，請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 2396-1266分機2862。
3. 就業保險相關給付/補助諮詢專線：
 - 失業(再)認定：勞動力發展署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
 -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勵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動力發展署(02)2396-1266分機2862。
 -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1) 保費補助：勞動力發展署(02)2396-1266分機2862。
 - (2) 健保問題：中央健康保險署0800-030598。
 -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動力發展署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或撥打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1955洽詢。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勞動力發展署(02)2396-1266分機2866。
 - 勞保年資15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
 - (1) 續保諮詢：勞動力發展署(02)2396-1266分機3111。
 - (2) 實際加保：勞動力發展署(02)2396-1266分機7002。

線上填寫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公司名稱	指派辦理單位	申請 / 認定別	辦理日期	辦理結果	備註說明
2023-05-20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3-05-30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
2023-05-20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認定00次	2023-05-30	已收件	傳送勞保局
2023-07-10	2023-01-01	88860301	勞動力發展署	再次認定01次	2023-07-15	已收件	傳送勞保局 再次認定申請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2-04-01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認定00次	2022-04-01	已收件	已完成認定
紙本申請	2022-01-03	test11測試_B	勞動力發展署	再次認定01次	2022-05-01	已收件	已完成認定
紙本申請	2021-01-01	test11測試_A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1-03-03	已撤銷	申請人於認定前以書面撤回本次申請

新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2023年8月31日 七月十六

2023年8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十三	31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立秋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七月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21 初六	22 初七	23 處暑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	31 十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白晝	9 廿五

今天 七月十六

設定您的行事曆以查看您應該前往的地方

開始使用

2. 再次申請認定頁面。

申請資料填寫

本功能不支援IE瀏覽器，請使用Chrome、Edge、FireFox等進行操作。

離職單位公司名稱	88860301
離職日期:	2023-01-02
申請失業給付起日	2023-08-14
申請金額	申請人實際親自辦理失業認定後，依投保金額計算
求職登記日期	2023-06-30

申請辦理就服站台：金門縣

勾選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55號

有無請領其他就業促進津貼(必選) 無 有

有無同時請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必選) 無 有

離職單位保險證號: 00000000

失業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月工作收入金額(必填)

匯款帳戶: 郵局
帳號: 12345671234567

受扶養眷屬資料(最多2人)

申請勾選	眷屬姓名	民國生日 (例如0950101)	身分證字號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共10碼)	與申請人關係	工作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ZZ"/>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0900101"/>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眷屬姓名"/>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各項應備文件（拍照或掃描）圖檔（檔案格式：PDF、jpg 或 png）單一檔案大小限10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相關規定及空白申請書表下載】請點此連結(另開視窗)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扶養身心障礙子女者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必要):

求職紀錄2次:

傷病診療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提示☆親自辦理失業認定之應備文件，臨櫃申辦時應攜帶下列文件，視訊辦理亦須於視訊時出示。
 【必備文件】1、填寫受扶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受扶養之眷屬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必備文件】2、求職紀錄2次。
 【必備文件】3、傷病診療證明。
 ※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免提供2次之求職紀錄。(如委託他人臨櫃辦理，需檢附書面委託書)

取消
送出申請

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辦理就業服務站台」欄位，預設帶入前次申請時審核的就業服務站台，民眾仍可依其需求變更調整欲受理單位。
- 「匯款帳戶」皆以初次申請所登錄的資料為主，**不開放民眾線上變更**，若有異動需求請洽審核的就業服務站台協助相關處理。
- 有勾選「眷屬」時，必須上傳相關附件，即使初次申請有填寫，”每次”**再認定時仍需重新登打並上傳佐證附件**。

3. 「再次認定」申請完成後，「辦理結果／尚未親自辦理失業認定」為就服員尚未收件的狀態，可以透過「撤銷申請」按鈕，由民眾自行線上執行「再次認定」申請件撤銷。

線上填寫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公司名稱	指派辦理單位	申請 / 認定別	辦理日期	辦理結果	備註說明
2024-06-11	2024-03-01	test061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2024-03-11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
2024-06-11	2024-03-01	test061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認定00次	2024-04-01	已收件	傳送勞保局
2024-06-14	2024-03-01	test0611	金門就業中心	再次認定申請		尚未親自辦理失業認定	
紙本申請	2023-04-01		勞動力發展署	初次申請		已收件	進入等待期